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新生健康檢查須知

- 一、依學校衛生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凡本校新生入學者，均須完成健康檢查。
- 二、**一般體檢、勞工體檢、兵役體檢均與本項目不同，無法取代本項健檢。**
- 三、各醫院均須『10-21個工作天』，請務必盡早完成，以免影響後續報到流程。
- 四、請使用**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卡(如附件)**，攜帶健康資料卡，填妥正面資料且貼上照片，**自費**前往地區級以上醫院檢查(費用依各醫院規定)。

(一) 可至本校合約健檢單位-啟新診所進行檢查：

1. 到院前須事先預約(本校可預約時段為下午)，網址如下：
https://service.ch.com.tw/group_check/Online_Reg.aspx?tp=sh
2. 檢查完，**先繳交『體檢證明單』即可**。報告後續由承辦單位寄至學校。後續也可上網查詢及存檔。
3. 須攜帶『本校健檢卡』及身分證正本前往。
4. 體檢時間: 周一至周五，下午 1:00~4:00。週六，下午 1:00~4:00
5. 地址: 10491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三段 42 號 5 樓

(二) 自行前往地區級以上醫院檢查：

1. 請持『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健康檢查資料卡**』至醫院完成體檢，須蓋上檢查醫院官印才有效，於學校報到當日一併繳交。
2. 若該資料卡遺失，請於本校網頁學生事務處-衛生保健組-右側：本處室業務-健康檢查下載，並進行雙面列印。將正面基本資料填寫完整後，持「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卡」(貼妥 1 吋照片)前往各醫院依指定檢查項目確實檢查。

(三) 若近期已做過體檢者，可繳交近三個月內(報到日往前計算 3 個月)之健康檢查報告(**報告內容需完全符合學校規定之項目**)，檢查項目若與規定不符或有短缺者，請自行補齊，否則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。

五、請於**報到當日**繳交健康檢查結果報告，最晚請於六月底前繳交。

六、檢查項目包含：詳見學生健康資料卡

1. **一般檢查**：身高、體重、身體質量指數、血壓、脈搏、視力、辨力、聽力、耳、頭頸、胸、腹、脊柱四肢、皮膚檢查，口腔檢查。**理學檢查**：淋巴腺、甲狀腺、心臟、肺臟、腹部、肌肉及骨關節、皮膚。
2. **抽血項目**包含：血色素(Hb)、血球容積比(Hct)、白血球(WBC)、紅血球(RBC)、血小板(platelet)、平均血球容積比(MCV)。**肝功能檢查**：包括 SGOT、SGPT。**B 型肝炎檢查**：B 型肝炎表面抗原(HBsAg)、B 型肝炎表面抗體(HBsAb)。**腎功能檢查**：血尿素氮(BUN)、肌酸酐(Creatinine)、尿酸(Uric Acid)。血脂檢查：總膽固醇(T-CHOL)。
3. **尿液檢查**：包括尿蛋白、尿糖、潛血及酸鹼值檢查。
4. **胸部 X 光檢查**。

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關心您